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會計政策

編制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以下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必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地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選擇以公平值入帳」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及
-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7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採用重列法」。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已發出但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仍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修訂－「資本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及
-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為凍肉貿易，故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有關數字。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主要市場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92,483	82,541	275,024
分部業績	451	4,991	5,442
未分配成本			(488)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4,954
融資成本			(2,28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4,543
除稅前盈利			17,208
所得稅費用			(3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6,870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18,393	55,878	274,271
分部業績	465	108	573
未分配成本			(432)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141
融資成本			(3,49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3,549
除稅前盈利			10,199
所得稅費用			(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0,131

未分配成本為企業費用。

## 4.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985	5,364
總租金收入	231	361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 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11	25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 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78)	(447)
匯兌盈利	963	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利	20	—
	<u>3,232</u>	<u>5,785</u>

## 5. 按性質區分之費用

按性質區分，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包含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73	1,713
租賃土地攤銷	285	285
土地及樓宇租賃	9,788	7,555
	<u>11,746</u>	<u>9,553</u>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2,289	3,491
	<u>2,289</u>	<u>3,491</u>

## 7.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提撥準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之所得稅支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因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338	68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利得稅為港幣3,127,000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490,000元)已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盈利項目下。

##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普通股1.0港仙)	2,596	2,587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0港仙,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派發,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	16,870,000	10,131,00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9,586,000	258,377,80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6.50</u>	<u>3.92</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已轉換之已調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認股權。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以公平值(按本公司之股份於期內的市場平均價決定)來獲得之股數計算。根據上述方法所計算出的股數與假設行使認股權所發行的股數相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	<u>10,131,00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8,377,803	
認股權之調整	<u>1,177,63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9,555,439</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3.9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資本成本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7,417	32,340
添置	2,068	—
出售	(612)	—
折舊／攤銷的調整 (附註 5)	(1,673)	(28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57,200</u>	<u>32,055</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9,714	32,910
添置	854	—
折舊／攤銷的調整 (附註 5)	(1,713)	(28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58,855	32,625
添置	74	—
出售	(16)	—
折舊／攤銷的調整	(1,496)	(28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417</u>	<u>32,340</u>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49,509	43,904
三十一至六十天	12,119	7,108
六十天以上	1,347	1,330
	<u>62,975</u>	<u>52,342</u>

## 12.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16,706	8,656

## 13.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法定股本</b>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0股)	40,000	40,000
<b>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b>		
259,58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9,586,000股)	25,959	25,959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13	2,522
三十一至六十天	4	116
六十天以上	57	25
	74	2,663

## 15. 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信托收據貸款，已抵押	76,597	76,714
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	13,000	—
	<u>89,597</u>	<u>76,714</u>

本集團之信貸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皆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結算日，此等借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信托收據貸款，已抵押	4.90%	4.84%
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	4.65%	—

此等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所有借貸皆以港幣為單位。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a)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收下列公司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關連公司	<u>101</u>	<u>96</u>

與有關連人士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所訂立之租賃協議年期為兩年。協議條款乃雙方釐定。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職工利益	2,868	3,088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206	220
離職利益	—	—
其他長期利益	—	—
股份付款	—	—
	<u>3,074</u>	<u>3,308</u>

18. 中期業務之季節性

季節性波動對本集團中期業務並無重大的影響。